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起孝

相　對　人　蔡承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禮尚

000000000000000000

徐朝昇

曾慶福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一一一年度刑全字第九號假扣押裁定撤銷。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111年度刑全字第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有該案卷宗可稽。茲債權人聲請撤銷該假扣押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